

## 華南產物 J00 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07.07.20 (107)華產企字第 16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機械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華南產物 J00 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為抵制罷工而資方鎖廠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對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前述保險標的物在任何一次連續 168 小時內所遭受毀損滅失時，視為一次事故辦理，適用一次自負額之約定。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罷工、停工、暴動及民眾騷擾之定義如下：

- (一) 任何個人與他人共同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停工有關）。但不包括主保險契約共同不保事項中第四、五、八款所列之不保事項。
- (二) 治安當局為鎮壓或企圖鎮壓前述擾亂公共安寧或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任何合法之行動。
- (三) 治安當局為預防或企圖預防前述擾亂公共安寧行為或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任何合法之行動。
- (四) 任何罷工者或遭資方鎖廠之勞工為擴大罷工或抵制資方鎖廠之故意行為。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財物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以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